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 12月 2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 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

四、106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3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1件,餘依會議決議辦理。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

- 一、列管編號 1050103 有關人行步道案繼續列管。
- 二、列管編號 1050305 繼續列管。
- 三、餘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進修推廣部一許主任可達報告:

有關本部執行「實驗教育研發中心計畫」,明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自聘人員來執行。本年度非常感謝校長擔任主持人、教育學院郭院長擔任偕同主持人,亦感謝師培處魏處長、教育系林彩岫老師以及各位同仁的協助。本計畫預計於107年1月15日進行驗收。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有關學習輔助犬在研究上針對酗酒、老年人、閱讀低成就者都有很好的效果,期能推廣。學習輔助犬的來源多數來自於動物收容所,經過訓練與認證而取得證書,亦可讓毛小孩繼續發揮牠生命的功能。歡迎本校對此研究主題有興趣之師長共同進行相關研究。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截至106年12月20日止帳載本校定期存款為1,428,400千元。

■ 其他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會議議程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業奉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在案(附件一),該班新生自 107 學年度入學,其學雜費收費標準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
- 二、經調查 107 學年度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擬定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學 雜費基數收費標準,比照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碩士班收費標準(附件二) 之「文」類別收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學校統一標準,本國生每學分 1500 元,外國生、陸生每學分 3000 元,檢附 107 學年度台灣語文學系碩 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回條(附件三)。
- 三、因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確定,若本校調整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之學雜費亦將併同調整。
- 四、本案業經提送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在案(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併同 107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標準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 審資格審查原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校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查升等審議 辦法修正案決議及人事室同年 7 月 13 日簽請本校四學院就同年 6 月 29 日研商「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 則」(草案)案會議案,訂定本審查原則。

三、本草案要點如次:

- (一)配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並匡正教師重研究輕教學之問題,新增「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兩大升等途徑。(草案第一點)
-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並明訂其代表著作須符合之原則。(草案第二點)
- (三) 明訂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申請資格應符合之條件。(草案第三點)
- (四)明訂教學成果審查及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資格外審程序。(草案第四點、第六點)
- (五) 明訂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資格應符合之條件。(草案第五點)
- (六)明訂教學實務型、技術應用型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草案第七點)
- (七) 明定權責範圍及實施期間。(草案第八、九、十點)
- 四、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另據法規會意見:「第三點第三款有關教學成果發表部分,可參考新竹教育大學等校作法,增加實務型著作之審查機制。」,本案經治新竹教育大學(現為清華大學人事室表示,教學成果升等資格審查部分係由該校教務處主政,通過資格審查後,方提起系教評會審議。另洽本校教務處意見表示,有關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申請資格已訂有資格條件門檻及教學成果外審程序,無需增訂教學成果發表送審資格審查機制。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 審查原則草案總說明、草案說明表、本草案、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型教師 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供參。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款「教學意見反映」修正如下:
 - 「1.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期末教學評量結果,每 學期平均分數均達 4.0以上,且連續三學期每一授課科目大於 3.5 分(採五點量表,且須達有效人數之問卷,有效問卷填答人數,為 各授課科目填答人數至少 5 人以上,博士班至少 2 人以上,且填答 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七十比例者,方採計)。
 - 2.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教師教學評量大學部或研究所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大學部或研究所教師總平均。」
- 二、修正後通過。
- 三、附帶決議:請計網中心協助提供大學部與研究所教學評量結果平均分數之數據資料,並於會議中報告。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107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為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同上第4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兼任之。」
- 二、本案經簽請校長(法定召集人)推選侯副校長禎塘、丘學務長周剛、許主計主任秀鳳、王院長曉璿、許主任可達、曾榮華助理教授、林原宏教授、張淑敏教授、李家宗副教授、莊素真教授、許智惠教授、陳中川教授、李泊彥副教授、王主任秘書玲玲等15人擔任本校107至10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主任秘書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謹提請大會同意並推選遞補委員若干人後聘任之,聘期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

決議:

- 一、同一系所有複數人選情況(教育學系曾榮華助理教授、特教學系莊素真教授、數學教育學系陳中川教授)改由體育學系李炳昭教授、幼兒教育學系魏美惠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張林煌教授擔任。
- 二、請各學院於會後推薦遞補委員一名,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名單。
- 三、修正後通過。

四、附帶決議:委員人選宜考量各學院衡平性。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104年9月3修正發布,其中第25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定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 二、本校謹依據前開規定,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具本校 107 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擬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17時20分)